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佳合科技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佳合科技全资子公司广德佳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佳联”）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一年。佳合科技为广德佳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6.68%。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最终签订的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公司董事长董洪江先生及其配偶阮凤娥女士无偿为广德佳联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佳合科技控股子公司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佳合”）拟与原纸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购买原纸，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佳合科技拟为常熟佳合与原纸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0.02%，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金额为实际订单发生金额。

二、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佳合科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原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7.7.11 条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原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宇

曹宇

赵昕

赵昕

